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教一字第八九〇九四七三二號函是發假的嗎？公權力可以如此自我糟蹋嗎？華岡藝校不依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恢復張皓期先生之教職，為何教育局還不依法進行處分？教育局的立場何在？公權力與公信力何在？

說

明：華岡藝校拒絕恢復張皓期教師職一案，原以為最遲在本月二十日就可還張皓期老師一個公道，不料教育局竟然還稱『視情節進行停止華岡部分或全額補助之處分』，都什麼時候了，教育局『視情節』多久了！現在還大言不慚不負責任地說這種話，教育局是如何監督主管華岡藝校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確保教師權益，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以府教一字第八九〇六八九六〇號函復華岡藝校略以：「貴校未於本府教育局限期内依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恢復張師教職，已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本府教育局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九十年度停止 貴校部分或全額補助。」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承包公車處公車車體廣告業務之柏泓廣告公司，將代理權頂讓予合和交通媒體集團，明顯違反合約書中罰則第三點之規定。本席要求 貴處儘速查明違約情事，依約處以罰則（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停止其參加公車處車廂內、外廣告之投標權一年）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說

明：

一、公車處所屬大、中型公車含大宇、依凱、三菱、威凱等四種廠牌，其車體廣告由公車處依採購法對外公開招標。原大宇牌公車車廂外廣告版面出租合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公車處已於期限前另辦理招標事宜，由柏泓廣告公司得標，負責承包辦理廣告業務，雙方並簽訂合約，自民國八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有關公車車廂外廣告委辦與承包兩肇所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以簽訂出租合約書之明文為依據。
二、為使公車處便於管理廣告業務、避免與承包業者關係複雜化，出租合約書有關罰則事項第三點規定：「乙方如有轉包、頂讓情事（由甲方依事實認定），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停止其參加甲方車廂內、外廣告之投標權一年，一切損失得由乙方自行負責。」意即得標之柏泓公司不得轉包、頂讓車廂外廣告業務，否則公車處得終止合約、沒

收履約保證金、與停止柏泓公司一年投標權。

三十九

三、然，本席發現大字牌公車車廂外新刊登「台北市公車車體廣告代理換掌櫃」之廣告。表示公車車體廣告已經變換代理商，但廣告上所登代理商竟非原得標簽約之柏泓廣告公司，而是「合和交通媒體集團」。顯然原承包者柏泓公司嚴重違反合約中禁止轉讓、頂讓之規定。

四、爰此，本席要求 貴處儘速查明違約情事，依約處以罰則（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停止其參加甲方車廂內、外廣告之投標權一年）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車處就藍議員書面質詢內容於九十年元月五日函請柏泓公司提具相關資料說明，該公司於元月九日僅作書面解釋指稱刊登『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便於企業形象識別之建立。故於元月十二日再去函柏泓公司請其提供佐證資料，該公司於二月一日答覆『合和交通媒體集團』僅為一統稱，並非真正公司行號，並提出以柏泓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簽約之合約書為佐證資料。

二、經該處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查核，核覆以尚無以『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名稱之商業登記資料，為更進一步查明有無以『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名之公司組織，本府公車處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資訊網路，確無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故『合和交通媒體集團』既非實體存在之公司行號，應無轉包頂讓之情事。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質詢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翡冷翠大廈基地台之設置，並未奠定在大多數住戶同意的基礎上，且三座基地台互相干擾、影響附近住戶健康的問題亦令人耽憂，針對基地台的設置是否違反建築法規，建管處應即進行了解以釋市民之疑，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營署建字第〇八七三二號函釋，如設置於建築物屋頂高度在九公尺以下，面積在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但不同業者於同一屋頂設置基地台，所占面積合計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一併申請雜項執照。

二、位於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八十三號之翡冷翠大廈，其屋頂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三家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但根據建管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並無該址申辦資料。三家電信公司高基地台，當地住戶認定基總面積超過頂樓面積的八分之一，卻沒有申請雜項執照。行動通信屬公用事業，中央機關定基地台為通訊設備而非建築設備，然而三座基地台的設置，已明顯違反建築法規，應視同違章建築處理。